

#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 2015级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做好2015级硕士研究生入学录取工作，根据学校研究生院有关通知要求，依据年度招生工作计划和生源报考及调剂情况，结合国家、军队分数线，将复试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 一、组织召开复试工作说明会

**内容：**学院教务召集全体考生讲解复试有关要求和安排，现场抽签决定面试顺序，提醒考生复试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回答考生提出的问题。

**时间：**3月25日16:00

**地点：**光电大楼二楼学术厅

**人员：**所有校外考生（校内考生由学员队具体组织）

### 二、考生资格审查

**内容：**研究生院招生处统一安排和组织，审查复试考生资格，未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准录取。

**时间：**3月26日全天

**地点：**102教学楼三楼08房间

**人员：**所有校外考生

**说明：**考生需携带的材料

(1) 《准考证》

(2)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往届生带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生带学生证及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入学时交验。

(4) 除军校应届生外，往届生带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带学籍认证报告。无法在学信网打印认证报告的，需出具教育部指定机构开具的纸质认证报告。

(5) 军队在职干部须提供所在单位师级干部部门同意读研的书面证明；军校应届生和国防生须经所在院校或选培办同意，并出

具可不参加分配直接读研的书面证明材料，对报考专业有限制的需进行说明（未说明者默认无限制）；新参军的地方应届生须提供本科录取名册（原件复印件，内容清晰，盖出具单位印章）。

（6）本人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相片 2 张。

（7）一定量现金备用。

（8）其它考生认为对复试有帮助的材料，如成绩单、本人自述、获奖证书等。

### 三、体检

**内容：**由学校医院具体组织实施，学院教务负责通知全体复试考生并协助医院做好体检前的说明工作。体检时要求校外考生带齐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以及一寸彩色免冠照片，由学生自行前往去校医院体检，体检完毕自行离开。校内考生由学员队统一安排带队到校医院体检中心进行体检。**体检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录取。**

**时间：**3月26日上午（所有校外考生）

3月27日上午（校内考生）

**地点：**校医院

**人员：**全体考生

**说明：**体检费用为两个标准。地方应届（不参军）、地方往届、军校应届、国防生、军队在职干部执行较低标准，地方应届（参军）执行较高标准，费用当时在医院缴纳。

### 四、专业课笔试（100 分）

**内容：**根据考生在选报专业时所选的复试科目组织命题和考试，考试时间为2 小时，满分为100 分。

**时间：**3月26日晚上19:00-21:00

**地点：**101教学楼102教室

**人员：**所有考生

**注意：**考试前**15分钟**入场完毕，带齐证件，严守考场纪律。

### 五、综合面试（150 分）

**内容：**根据考生类别及学生情况学院成立面试专家组，负责考生的面试工作。专家组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通过考生自述、专家提问等环节对学生进行考察，

最终给出评分，专家面试总分为150分。面试情况由面试专家组秘书记录并请全体专家在面试情况记录表上签字。

时间：校内考生3月26日8:30—12:00, 14:30—17:30

校外考生3月27日8:30—11:30

地点：光电大楼517会议室。

人员：全体考生

说明：综合面试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英语面试（30分），重点考察考生英语快速阅读能力、听说能力，考生在面试时现场朗读并翻译英文专业文献，并回答部分面试专家的英语提问；第二部分为专业综合面试（120分），重点考核对本学科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情况，专业课学习和实践情况，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

#### 六、政治审查

内容：政审由学院政治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政审组由政治工作办公室和学员大队从事政治工作的人员担任，主要考察考生的政治思想素质、有无参加“法轮功”等非法组织、是否服从毕业分配、能否适应部队生活等方面进行考察，考察完毕由面试专家组在面试政审表上签名并给出政审意见。

时间：3月27日9:00—11:00

地点：光电大楼7楼小会议室

人员：所有校外考生（校内考生由学员队于3月27日下午统一组织实施）

注意：校外考生综合面试和政审交叉进行，政审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录取。

#### 七、复试结果的使用

在复试过程中，体检、政治审查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录取。复试总分为250分，其中包括专业笔试100分，综合面试150分，占复试和初试总分之三的三分之一。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及学科专业特点，综合考生复试和初试情况，给出拟录取意见，上报学校审批后确定。

附件：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2015级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时间安排表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2015级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时间安排表

制表单位：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联系人：肖楠

联系电话：0731-84573730

制表时间：2014年3月20日

| 序号 | 时间                                      | 项目                                | 地点                | 备注                            |
|----|---|-----------------------------------|-------------------|-------------------------------|
| 1. | 3月25日(周三)16:00                          | 地方生(参军)、地方生(不参军)、国防生、军队在职考生说明会    | 光电大楼2楼学术厅         |                               |
| 2. | 3月26日(周四)(全天)                           | 全体考生资格审查                          | 102 教学楼三楼研究生招生报名点 | 学员队下午派代表过来审查及领取资料             |
| 3. | 3月26日(周四上午)                             | 地方生(参军)、地方生(不参军)、国防生、军队在职考生体检     | 校医院               | 8:00空腹验肝功、常规体检<br>体检表上贴本人近期彩照 |
| 4. | 3月26日(周四全天)<br>08:30—12:00, 14:30—17:30 | 本校军人应届考生专业综合面试                    | 光电大楼517房间         |                               |
| 5. | 3月26日(周四晚上)<br>19:00—21:00              | 全体考生复试专业课笔试                       | 101教学楼102教室       |                               |
| 6. | 3月27日(周五)8:30—11:30                     | 地方生(参军)、地方生(不参军)、国防生、军队在职考生专业综合面试 | 光电大楼517会议室        |                               |
| 7. | 3月27日(周五)9:00—11:00                     | 地方生(参军)、地方生(不参军)、国防生、军队在职干部考生政治审查 | 光电大楼7楼小会议室        | 由学院政治工作办公室负责                  |
| 8. | 3月27日(周五上午)                             | 本校军人应届考生体检                        | 校医院               | 8:00空腹验肝功、常规体检<br>体检表上贴本人近期彩照 |
| 9. | 3月27日(周五下午)                             | 本校军人应届考生政治审查                      |                   | 由学院政治工作办公室负责，<br>学员队具体实施      |

备注：1、统考初试总成绩500分，复试总成绩250分（笔试总分100分。面试总分150分，其中包括英语能力测试30分），总成绩750分。

2、考生参加所有测试或测评时，均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准考证。

3、复试时间安排如有改变，则以短信形式通知各位考生。

4、复试分组及名单另行通知，另复试时间如有变动以短信或者电话通知考生本人